



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

(2003年12月9日至11日，墨西哥梅里达)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会议主席；
 - (b)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 (c) 议事规则；
 -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e)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的报告。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使其得以有效实施的后续活动和今后工作。
4. 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5. 通过会议报告。



说明

1. 会议开幕

墨西哥政府提议由其在墨西哥梅里达主办一次高级别政治会议，以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9 号决议接受了这一提议，据此，该高级别政治会议将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

会议将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梅里达二十一世纪会议中心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选举会议主席

由会员国主办的联合国会议的标准做法是选举该国一名代表担任会议主席。

(b)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鉴于梅里达会议是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进行的谈判过程的顶峰，建议除主席以外，会议主席团由组成特设委员会主席团的各国代表组成。因此，会议主席团的其他成员如下：副主席：奥地利、匈牙利、约旦、毛里求斯、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家的代表；报告员：波兰代表。

为纪念特设委员会前任主席 Hector Charry Samper（哥伦比亚），并表彰他对推动谈判进程的贡献，还建议会议授予哥伦比亚代表名誉主席的职位。

(c) 议事规则

会议是根据大会第 57/169 号决议召开的。鉴此，并考虑到其性质，会议程序似宜适用经过必要修正的大会议事规则。

(d)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大会第 57/169 号决议请秘书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墨西哥政府一道，经与会员国协商，共同拟定有关会议组织工作的提案，以便为高级别代表提供审议与公约有关的问题，特别是与使其得以有效实施的后续活动和打击腐败领域的今后工作有关的问题的机会。

会议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在于维也纳举行的与会员国代表的磋商之后得到最终确定。

在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将举行一个开幕式，以便为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提供一个在会上发言并签署公约的机会。鉴此，为确保最有效地利用会议时间，请各代表团于上午 9 时 45 分准时入座。

会议随后将审议议事规则和选举主席团成员等组织事项。在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举行的全体会议上，高级别代表将有机会在会上发言。

为完全遵照第 57/169 号决议的要求，墨西哥政府通过与会员国协商和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将在会议期间组织四项辅助活动。辅助活动旨在为各代表团和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媒体的代表提供机会，就特别是在实施公约方面打击腐败的未来行动交流意见。

含有这些辅助活动议题细节的拟议工作安排载于本文件的附件。

(e) 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的报告

参加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各代表团的成员名单应不晚于会议开幕一周前（2003 年 12 月 2 日）提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或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主任或在会议期间提交在梅里达的会议秘书。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

执行主任将审查参加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会议报告。

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使其得以有效实施的后续活动和今后工作

大会第 57/169 号决议指出，会议的组织工作应当为高级别代表提供讨论与公约有关的问题，特别是与使其得以有效实施的后续活动和打击腐败领域的今后工作有关的问题的机会。为此，请高级别代表在他们的发言中纳入有关后续活动和今后工作的建议，特别考虑到有关加快批准公约的要求和计划。

4. 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公约保存人将邀请表示愿意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其他具有全权的官员签署公约。在提交全权证书并被认可以后，有关官员将随后得到通知，将作出安排进行实际签署。

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外交部长被视为有权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无须出示全权证书。其他希望签署的官员必须首先出示由有关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证书，其中指明该官员的姓名和拟签署的公约名称，并正式授权该官员签署该文书。用于在梅里达签署公约的全权证书应交与在会议上代表保存人的法律干事，其办公时间为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会议闭幕。

5. 通过会议报告

拟在梅里达通过的报告将反映会议的程序方面，并将列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签字。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和其他政府代表在会议上的发言摘要将纳入最终报告，该报告将在会后以联合国各正式语文印发，并将根据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附件

签署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拟议工作安排

(2003年12月9日至11日，墨西哥梅里达)

日期/时间	全体会议	辅助活动
12月9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会议开幕 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开始签署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选举会议主席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议事规则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其他 政府代表发言	
下午3时至6时	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其他 政府代表发言(续) 签署公约(续)	防止腐败的预防措施：私营部门 和公共部门的作用(梅里达厅)
12月10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其他 政府代表发言(续) 签署公约(续)	民间团体和媒体在建设反腐败文 化方面的作用(梅里达厅)
下午3时至6时	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其他 政府代表发言(续) 签署公约(续)	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立 法措施(梅里达厅)
12月11日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其他 政府代表发言(续) 签署公约(续)	在国内和国际金融体系中打击腐 败的措施(梅里达厅)
下午3时至6时	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以及其他 政府代表发言(结束) 签署公约(结束) 会议闭幕	